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研議本會提送「表一：台南市建雜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台南市建雜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時間	103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	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2樓)
出席者	林本、高濂鴻、徐敏斯、陳漢陽
會議結論 & 個人意見摘要	<p>案由： 為提高建造執照審查效率，協助市政府縮短審照過程時須簽會其他單位之程序，研議訂定規範表格供建管承辦人遵循，進而法治及制度化。</p> <p>案由說明： 為因應建造執照日益增加的會簽案件，協助建築管理科審查人員於審查過程中，正確的會簽程序及法令依據，茲訂定「表一：台南市建雜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台南市建雜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期盼縮短建造執照審核程序及期程。 其中「表一」為申請建造執照時，各項用途類組項目係屬應「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作一明確規定表列，「表二」為「表一」相對項次之「許可、會簽(辦)或審查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說明。</p> <p>工務局意見： 藉由「表一」、「表二」的訂定及法制化提供建築管科承辦人員審照時之遵循，惟仍須逐項確認表列各項是否屬「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併釐清法源依據及各項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本公會代表意見： 1. 藉由訂定「表一」「表二」提供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於審查建造執照時，能正確會簽其他市府目的主管機關，避免不必要的會簽程序、縮短審照期程及提供更簡便的執行方式如「表一」備註1.2.，除可避免再會簽之時間，更能協助市府達到簡政便民的</p>

目的，使建築管理單位人員及本會會員有例可循，達成雙贏。

2. 其中「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申請人及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相符之切結書。備註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為本次會議，極力爭取達到的目標，希望建築管科承辦人員，能據以執行。

會議過程說明及結論：

1. 因為當日會議時間有限，僅請就表一備註 1.2. 詳加討論，及至「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20.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為止。
2. 另有關「6. 民宿」「10. 幼兒園」「1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2. 寺廟、教堂」「17. 老人福利機構」等項次因部分細節有疑義，現場經曾科長指示建管承辦人員會簽相關單位釐清外，其餘的項次大致通過。
3. 對本會會員有很大幫助的一點，為市政府建管科同意備註 1.2. 的方式。惟本公會會員於行使切結書時，若無法確認「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相符」時，建議宜由起造人切結為宜。

附註：

1.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
2.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辦事處，俾便整理出席費，謝謝。
3. 本會地址：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TEL:06-6325969 FAX:6357950。